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5,514	(25,810)
其他收入		31,165	9,0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13)	(10,46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81,844	(39,490)
經營溢利(虧損)		122,610	(66,743)
融資成本		(552)	(9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3	(1,5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22,361	(63,593)
稅項	4	-	-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22,361	(63,5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839)</u>	<u>(4,632)</u>
期內溢利(虧損)		<u>121,522</u>	<u>(68,22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522	(68,22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21,522</u>	<u>(68,225)</u>
股息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11.63</u>	<u>(8.5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0.08)</u>	<u>(0.62)</u>
每股攤薄盈利：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11.34</u>	<u>不適用</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21,522	(68,22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u>	<u>14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21,504</u>	<u>(68,08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	2,3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193,621	37,218
商譽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u>195,261</u>	<u>39,534</u>
流動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255,101	98,748
存貨		-	6,782
應收貸款	7	19,670	35,72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36	23,841
有抵押存款		558	1,5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495	64,154
		<u>367,560</u>	<u>230,8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83	17,806
計息借貸		-	27,274
		<u>60,383</u>	<u>45,080</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177</u>	<u>185,741</u>
資產淨值		<u>502,438</u>	<u>225,2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994	93,636
儲備		333,444	131,63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502,438	225,275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總值		<u>502,438</u>	<u>225,2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經修訂準則將股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股東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以單一報表或兩個聯繫報表呈列所有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以兩個報表作呈列，即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而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此準則規定，須按照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在評估經營分類表現，以及將資源分配至該等分類所用之內部資料報告分類資料，並取代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識別之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類之劃分規定。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決定經營分類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識別之業務分類相同。各項分類之附加披露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首席決策人已就此等分類按照本集團之內部報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該等分類。證券買賣及提供融資服務釐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前所賺取之溢利。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彼等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數字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提供 融資服務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14,603	-	-	14,603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911	-	911
總營業額	14,603	911	-	15,514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96,222	30,702	(4,866)	122,0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3
稅項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2,3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39)
期內溢利				121,52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重列)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28,747)	-	-	(28,747)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2,937	-	2,937
總營業額	(28,747)	2,937	-	(25,810)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68,237)	3,022	(2,526)	(67,7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48
稅項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3,5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632)
期內虧損				(68,225)

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提供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255,101	23,695	82,014	360,8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621
				562,8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提供			總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u>98,748</u>	<u>66,517</u>	<u>44,998</u>	210,2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8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7,218</u>
				<u>270,355</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收入之呆帳撥備撥回	(30,832)	-	(30,832)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	(8,393)	-	(8,393)
折舊及攤銷	-	546	546	134	1,055	1,189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596	1,798	3,394	2,321	5,346	7,667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6,239	-	6,239
攤銷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u>322</u>	-	<u>322</u>	<u>833</u>	-	<u>833</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已發行1,052,121,000股(二零零八年(重列): 742,76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十月生效之股本重組之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122,3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63,593,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8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632,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1,078,815,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本公司股份之基本加權平均數1,052,121,000股，另加假設期內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被視為將予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6,69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122,361,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持有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結算日持有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信 千港元	天津市凱聲 千港元	天華 (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1,862	3,259	66,507	101,628	37,218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91,993	91,993	-
	31,862	3,259	158,500	193,621	37,218

(a) 於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天華」)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及本公司董事楊明光先生(「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溢威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溢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溢威由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Shinning Global」)全資擁有，而Shinning Global由楊先生持有51%權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按代價7,500,000美元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楊先生及張化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Shinning Global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於訂立上述交易前，溢威與中方投資夥伴已訂立合營協議，而根據該協議，溢威持有天華42.86%註冊資本。根據該合營協議，中方投資夥伴已以提供機器之方式出資10,000,000美元，並持有天華註冊資本之57.14%。溢威須出資現金7,500,000美元。

本集團於收購時應佔天華之股權約為66,507,000港元，而超出之數91,993,000港元(即總代價158,500,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應佔天華權益之數額)則確認為商譽。由於Shinning Global及溢威實際上均為擁有天華42.86%權益之投資控股工具，故交易產生之大部分商譽均源自天華，並入帳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組成部分。

- (b)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有關預測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折現率每年9%編製。董事相信，上述任何一項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見變動將不會使商譽之帳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7.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指：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貸款	(a)、(c)	33,078	79,969
呆帳撥備	(b)	(13,408)	(44,240)
		<u>19,670</u>	<u>35,729</u>

附註：

- (a) 於結算日，應收貸款(i)按實際利率介乎每月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4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厘至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息；(ii)包括結餘31,583,000港元，乃逾期未付，並以物業之法定押記及股份押記作擔保（附註c）；(iii)包括結餘1,495,000港元，乃逾期未付。
- (b) 董事於結算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於評估後，一筆涉及兩項貸款之13,4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40,000港元）款項被釐定為經已減值。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19,670,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 (c)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借款人」）借出一筆27,5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以(i)借款人之主席提供之擔保；(ii)有關借款人兩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及(iii)一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擔保。

於訂立上述貸款協議同時，本集團亦與另一名第三方（「參與方」）訂立參與協議，接受參與方參與提供該筆貸款中最多7,5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參與方匯入之7,500,000港元，並已將之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參與協議，倘借款人失責，參與方將有權享有(i)應計貸款利息；及(ii)變現法定押記所涉及物業之所得款項中之27.2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借款人欠繳貸款還款額。本集團已就收回貸款採取法律行動。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法令，借款人須向本集團交出法定押記下物業之空置管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法院向法院執達主任發出管有令狀，並要求執達主任進入該物業，促使本集團擁有物業管有權。在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管理層估計重新管有物業之價值為17,000,000港元。經扣除收取參與方之7,500,000港元，以及應付接管人之法律費用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將不足之數8,000,000港元計提全數撥備。

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結算日後事項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福方財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人」，借款人（詳見附註7(c)）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福方財務將支持原告人進行訴訟。管理層相信訴訟之任何正面結果將可提高借款人所欠債務之收回程度。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透過增設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進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股本重組」），惟須待股東批准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之影響如下：

- a) 根據資本削減，透過以削減資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8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
- b) 將有關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而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資本儲備賬。
- c) 根據股份合併，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以全數包銷基準之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44,971,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98,463,34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228,37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及不多於297,58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

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以盡力基準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337,988,721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1港元，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16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完成。

9. 比較數字

於過往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會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營業額及出售成本內分開呈列。

由於董事認為就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營運之相關資訊及符合市場慣例而言，以淨額基準呈列期內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虧損較為合適，故本集團於本期間更改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之呈列方式。

上述更改呈列方式之影響已追溯入帳，並已重列比較數字。受影響之特定項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下跌	73,623	136,494
銷售成本下跌	(73,623)	(136,494)
	<u> -</u>	<u> -</u>

上述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碳纖維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ady Capital Limited及Harvest Peace Limited投資於溢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收購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進軍中國碳纖維製造業務。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天華」）註冊股本之42.86%。天華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生產聚丙烯基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預浸布及其他特種纖維。與此同時，天華之生產廠房現正動工興建，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投產。

天津汽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天津市凱聲」）50%股權。天津市凱聲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以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等業務。於回顧期內，天津市凱聲之業務面對競爭激烈，仍然並未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al Limited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各類物流服務。於去年開始之全球衰退中，金信得以維持與去年相同之業務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信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溢利約74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作為短期投資。由於香港股市於本年度上半年復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分別約14,600,000港元及81,840,000港元。

貸款業務

本集團亦動用現金盈餘向不同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於回顧期內，借款人已償還若干已於去年計提全數撥備之未償還貸款。就此，呆賬30,830,000港元之撥備已經撥回。

前景

本集團透過其於天華之42.86%間接持股權益，進軍中國碳纖維製造業務。目前，天華之生產廠房現正動工興建，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正式投產。管理層預期，天華於正式投產後，將可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1港元配售337,988,721股新股份。待若干條件達成、股東批准供股及得到配售結果後，本公司將可從供股及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最多約297,580,000港元及約36,1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已完成按盡力基準配售337,988,721股股份，而本公司已收取約36,160,000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以預期方式完成，本公司將額外獲得最多約297,58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可於出現投資項目時加以考慮。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122,6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66,740,000港元），而營業額為15,5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25,810,000)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純利為121,5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68,230,000港元）。錄得經營溢利主要由於證券買賣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分別約14,600,000港元及81,840,000港元，以及撥回呆賬撥備30,83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5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進行配售活動及借款人償還貸款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7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02,4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80,000港元），總資產值約為562,8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7,1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7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6.09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227,27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是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從是次認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5,34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關連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dy Capital Limited與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溢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楊明光先生（「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楊先生持有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Shinning Global」）已發行股本51%權益，而Shinning Global則全資擁有溢威。溢威同意配發及發行而Ready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相當於溢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之股份，總代價為11,000,000美元。溢威持有天華註冊資本之42.86%。天華為聚丙烯基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預浸布及其他特種纖維製造商。

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該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按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之代價7,500,000美元完成。

2) 收購Shinning Global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Peace Limited與楊先生及張化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Harvest Peace Limited同意購買Shinning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楊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溢威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楊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該有條件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發表之公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58,000港元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000港元）已作為與若干銷售合約有關之或然保固責任及交付責任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22,77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由該名證券經紀承押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帳面值為255,1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48,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清償已動用之22,771,000港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其他資料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分別約有13名及1名僱員。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優點而釐定，並根據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邱深笛女士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於前主席辭任後，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署理主席。
-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除未能聯絡周奇金先生作出確認外，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Swartz Kristi Lynn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及鄺維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辭任）組成。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front.com.hk)「關聯投資者」「新聞公布」一欄刊載。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